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<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昌州党办发[2019]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社函〔2019〕2号）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州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；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（二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指导县市做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；指导县市特困人员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工作。（三）拟订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、政策；承担全州性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登记管理、监督责任。指导县市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，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（四）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；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（五)拟定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；指导、承办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、地名管理；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。（六）拟订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政策；指导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机构管理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。（七）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、法规草案、政策和标准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。（八）拟订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、标准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。拟定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救助政策，指导县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（九）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；指导社会捐助，监管慈善行为；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。（十) 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；指导残疾人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；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。（十一)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（十二）完成自治州党委、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划出职能救灾救济、优抚安置。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573.33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68.65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划出：1.部分划出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划出预算44.24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5.24万元；项目支出9万元。

2.部分划出昌吉州应急管理局，划出预算24.41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1.41万元；项目支出13万元。

 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三公经费无变化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应急管理、双拥工作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

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

 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

 2019年7月23日